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474—2008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再使用及再生利用 体系评价导则

Guideline for the assessment on the reuse and recycling system of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2008-02-27 发布

2008-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97)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富勤集团、海尔集团技术研发中心、华星集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晓飞、赵新、周湘梅、姜文博、郭丽萍、管世翮、蒋京鑫、马德军、刘彦宾、肖党生、骆明非、刘立波、洪亮、刘振宇、宋守许。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再使用及再生利用 体系评价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再使用电子电气产品及元器件和零部件评价、再生利用材料评价、回收处理企业评价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对废弃电子电气产品再使用及再生利用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企业和产品进行系统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0861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电子电气产品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依靠电流或电磁场工作的设备以及产生、转变、测量这些电流和电磁场的设备。设计使用时的电压：交流不超过 1 000 V，直流不超过 1 500 V。

3.2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 waste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拥有者不再使用且已经丢弃或放弃的电子电气产品，或者在电子电气产品生产、流通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报废产品。

3.3

再使用 reuse

电子电气产品及其元器件、零部件废弃后，经过清洗、维护、修复等，并经检验符合相应的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标准，仍能够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3.4

再生利用 recycling

电子电气产品及其元器件、零部件废弃后，其材料能直接用于其他用途或经过重新加工处理后，能按预定的使用要求重新使用；但不包括回收能量。

3.5

回收处理 take-back and treatment

以回收利用为目的，对废弃电子电气产品进行的收集、贮存、清除污染、拆解、破碎、分选、能量回收

等活动。

注：相关定义参见 GB/T 20861。

4 基本要求

4.1 再使用产品、元器件及零部件评价要求

4.1.1 性能和质量要求

4.1.1.1 含有再使用元器件及零部件的产品与不含有再使用元器件及零部件的产品应符合相同的技术标准,除特别声明,应与不含有再使用元器件及零部件的产品具备相同的功能。

4.1.1.2 在相同的运行环境下实现相同的功能时,再使用的元器件和零部件应该具备同新元器件和零部件相同的技术性能。

4.1.1.3 根据产品种类,在保证产品性能前提下,允许再使用的元器件和零部件与新元器件和零部件有较小的技术特性差异,但必须在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文件中明确标明。

4.1.1.4 再使用的元器件和零部件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必须通过与新元器件和零部件相同的检查和功能测试。

4.1.1.5 含有再使用的元器件和零部件的产品,在制造过程中也必须通过与全部使用新元器件和零部件的产品相同的检查和功能测试。

4.1.2 环境要求

4.1.2.1 再使用的元器件和零部件应用于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宜确认这些元器件和零部件的再使用不会比制造全新的元器件和零部件造成更多的环境危害。

4.1.2.2 再使用的元器件和零部件也可以作为生命周期较长产品的备用件使用。

4.1.3 安全要求

含再使用的元器件和零部件的产品必须满足现行的安全要求。

4.1.4 可追溯性

4.1.4.1 再使用的元器件和零部件应具有可追溯性。

4.1.4.2 含有再使用的元器件和零部件的产品应声明或标识。

4.2 再生利用材料评价要求

在相同的运行环境下实现相同的功能时,再生利用材料的性能和质量应该满足相应的使用要求。

进行材料的再生利用时,宜确认这些材料的使用不会比使用全新的材料造成更多的环境危害。

4.3 回收处理企业评价

4.3.1 资质和许可要求

从事废弃电子电气产品回收处理的企业,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质。

4.3.2 运行管理要求

回收处理企业的运行应该满足 GB/T 19001、GB/T 24001、GB/T 28001 的相关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与健康的要求。

回收处理企业应优先考虑元器件和零部件的再使用,其次考虑再生利用,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提高再使用率、再生利用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回收处理企业在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收集、运输、贮存、拆解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

参 考 文 献

2002/96/EC 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ISO/IEC 17050 符合性评价——供应商符合性声明——第 2 部分:支持文件
ISO 17422 塑料——环境问题——标准焚烧指南
ISO 15270 塑料——废弃塑料回收利用指南
IEC 62309 含再使用零部件产品的可靠性——功能性和检测要求
ISO/IEC 24700 含再使用零部件办公设备的质量和性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再使用及再生利用
体系评价导则

GB/T 21474—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8年5月第一版 2008年5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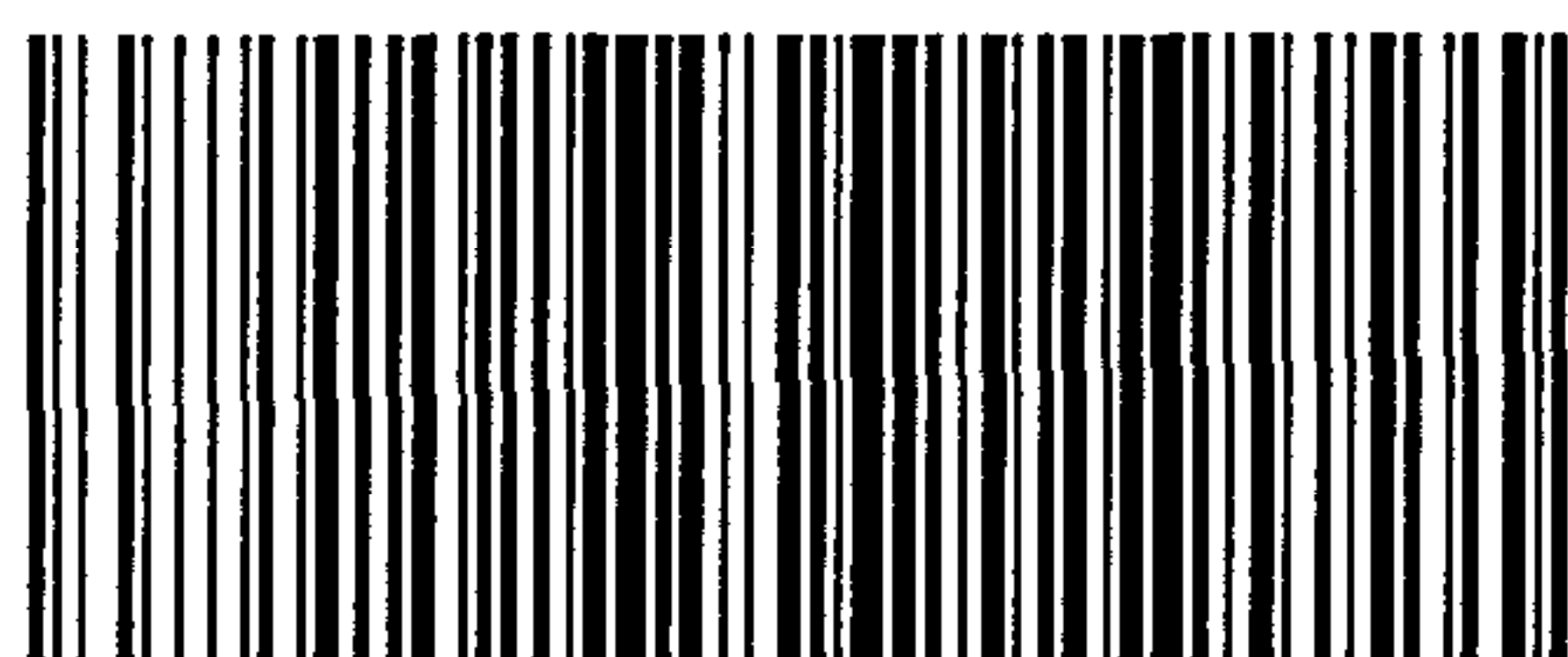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1352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1474—2008